

验收意见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建成后形成年 1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先行）建成主要内容与批复要求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85 号）。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52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购置造粒机、切粒机、拌料机、注塑机等主要设备，本项目注塑机共 21 台，已购置 11 台，另 10 台后期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 1800 吨塑料制品生产规模，只对现有的设备（注塑机现有 11 台进行验收）、规模、产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10台注塑机未实施，属于部分建成。其他设备设施与环评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项目（先行）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拆包投料粉尘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减少加工车间厂房窗户面积，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厂区周围应多种高大乔木，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本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造粒废气处理效率为72.2%；拆包投料废气处理效率为91%。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中的相关要求。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造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拆包投料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厂区最东侧中间位置面积大约7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账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烟尘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

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风险防范措施，核实废气评价标准和固废产生种类，完善附图附件。

2、企业需严格按环评要求使用原辅料，规范产品储存堆放。

3、加强厂区雨污分流；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及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完善废气采样平台；继续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号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人员名单

2022 年 8 月 13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年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57680000	33260319791212574
	陈威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57655761	3310045802080910
	陈威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689759	33108219851200327
	陈威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8927970	3310311737071655
	陈威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28041305	331002199408144317
	陈威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58666661	332623197408086379
	陈威	浙江三门思贝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06591493	33102219861226035
验收人员				

